

嘉莉妹妹

〔美〕德莱塞 著

路旦俊 译



嘉莉妹妹

[美] 德莱塞 著

路旦俊 译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

嘉莉妹妹

〔美〕德莱塞 著 路旦俊 译

责任编辑：宋木铎 特约编辑：丁放鸣

*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出版发行

(570206. 海口南航路桥企大厦B座6楼)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2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5

字数：442千字 印数：10001—13 600

ISBN 7-80609-159-9/I·49

定价：32.60元

还其真实面目

——《嘉莉妹妹》中译本代序

19世纪末的美国正处在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时期，贫富之间的差异，劳资之间的矛盾，道德观念的败坏，人性的泯灭，正引起人们的日益关注。然而，当时的美国文坛却充斥着中世纪式的浪漫传奇、清教徒式的说教和穷孩子靠“勤劳”、“善良”而发迹的美国式奇遇；任何真实地反映社会现实的作品都被认为不登大雅之堂而遭到出版商的抵制。德莱塞在这时推出的现实主义小说《嘉莉妹妹》无疑给这一潭死水扔进了一块巨石；这块巨石引起的反响也就造成了《嘉莉妹妹》这部小说多舛的命运。

西奥多·德莱塞（1871—1945）于1899年秋开始创作《嘉莉妹妹》，1900年5月完稿后首先将它送给了《哈伯杂志》的编辑亨利·密尔·阿尔登。阿尔登看后认为小说写得不错，但同时表示怀疑是否有出版社肯接受出版，不过他还是把书稿转给了哈珀兄弟出版社。三个星期后，哈珀兄弟出版社退回了书稿，明确表示不予出版；德莱塞随即把书稿送到了道布尔戴—佩奇出版社。当时在这家出版社担任审稿工作的名作家弗兰克·诺里斯（1870—1902）非常喜欢这部作品，极其热情地把它推荐给了出版社两位老板之一的沃尔斯·海因斯·佩奇，并说服他与德莱塞签订了合同，把书印出来。然而，出版社的另一位老板道布尔戴从欧洲旅行回来后却断然反对出版这本书。道布尔戴太太在看了原稿后，为小说写得过于坦率而感到震惊。这位标榜自己为社会活动家、致

力于道德改造工作的女士，非常憎恶这本书，坚决要求停止出版它。后来，在德莱塞的一再坚持下，也在诺里斯的努力下，道布尔戴作出了让步，答应把书印出来，但不承担销售的义务，同时要求德莱塞把书名改为《灵与肉》，并规定将书中众多的演员、饭店、戏院、酒吧、商店等真实名字进行改动。德莱塞坚决不同意改变书名，但同意对小说进行其他改动。他的好友阿瑟·亨利对小说进行了大刀阔斧的修改，删掉了很多他认为“多余”的部分。最后，小说终于在1900年印了出来，总共发行了不到700本。翌年，伦敦的海涅曼出版社出版了《嘉莉妹妹》，并受到了伦敦广大读者的欢迎，在这之后，美国的几家出版社也相继印行了这本书，才使它能为广流传，成为美国现实主义文学中的一部杰作。

1981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由四位编辑根据德莱塞的手稿及打字本整理出版了未经删节的《嘉莉妹妹》复原本；同年，英国的《企鹅丛书》也出版了该复原本，这样我们就有机会看到了这部优秀作品的真实面目。

新的复原本比人们熟悉的1900年版本英文多出了约3.6万个单词（中译本约多出6万字），结构上也由四十七章改为五十章。我们很难说这本复原本由此就比原来的版本更算得上是部杰作，但是，正如美国著名文学史家阿尔弗雷德·卡津在《企鹅丛书》复原本的序言中所指出的，这本复原本“在很多方面成了一本不同的书，它更充实，不那么残酷，更加显而易见地出自德莱塞本人笔下”。这句话道出了这两个版本实质上的差异。

复原本的内容在许多细节上都比1900年的版本更充实，对事情发生的来龙去脉有着更详细的交待。我们稍加比较就能看出这一点。例如，对于嘉莉和杜洛埃与赫斯渥的关系，复原本在第十一章第一次提到了杜洛埃在把嘉莉弄到手后还在外地继续寻花问柳；在第三十四章提到赫斯渥和嘉莉在纽约开始新的生活后“又开始和女人眉来眼去，又注意到了烟花窝的乐趣”，我们由此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这两个人对嘉莉的爱恋程度。再如，在第二十一章，嘉莉在不知道赫斯渥已有妻室的情况下决定投入他的怀抱，复原

本对嘉莉的推诿权衡过程写得比较详细，增加了这一情节的可信度。在第二十六章，复原本有将近一章的篇幅描写嘉莉第二次被迫找工作时所受到的挫折，这一情节对于整个小说后半部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一次的挫折正是促使嘉莉后来又决定跟随赫斯渥的一个很具说服力的重要因素。

复原本中保留了许多对人物心理的描写，这些描写对于揭示人物个性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复原本在第三十一章中有一大段对赫斯渥偷钱出逃时心理活动的描写，这时的赫斯渥开始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并开始怀念自己已经永远失去了的安逸生活。这段描写为小说后半部赫斯渥心理的畸形发展埋下了一个伏笔。复原本在第四十五章就嘉莉对待赫斯渥的困境所表现出来的半心半意的态度也有着生动的描写，比1900年版更生动，更真实。

复原本还再现了德莱塞在书中许多地方对社会、人生、金钱的作用所发表的看法，这些看似冗长却含有深刻哲理的片段给这部作品增加了更深一层的意义。例如，复原本的第十一章对欲望与自私发表了很独到的看法。在第四十三章，德莱塞对惯于养尊处优的人写了一段很精彩的评论。他把这类人比作宠坏的“家狗”和在鸟笼里关得太久的金丝雀，已经失去了拼搏的能力。这段出色的评论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赫斯渥当时的状况。当然，复原本也保留了1900年版本中删掉的一些冗长而累赘的部分。

两种版本的最大差别可能在小说的结尾。1900年的版本以嘉莉在得到她梦寐以求的“幸福”之后仍在追求那虚无缥缈的“幸福”而结束，夹杂着几段富有哲理性的段落，对整个小说起到一种点明主题的升华作用；而复原本则以赫斯渥的自杀为结尾，在作品中其他人物美好生活的衬托下，加重了这个人物的悲剧性和这部作品的悲剧色彩。对于这两种结尾，不同的读者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

纵观《嘉莉妹妹》的两个版本，我们无法断言哪一种更胜一筹，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复原本给我们展示了这部杰作的真实

面目，使我们有機會看到德萊塞原來所要表達的真情實感。這大概也就是這本復原本的真正意義所在。

路旦俊

第一章

嘉罗琳·米贝登上了下午的火车去芝加哥。当时，她全部的行装只有一只已经交给行李车托运的小箱子，一只里面放了一些化妆用品的廉价的仿鳄鱼皮小提包，一只装着便餐的纸盒，外加一只只有弹簧开关的黄皮钱包，里面装着她的车票、一张上面写着她姐姐家在范·布伦大街上地址的纸条和四块钱现金。那是一八八九年的八月。她那一年正好十八岁，聪明、腼腆，而且，由于无知，也由于年轻，满怀着种种幻想。不管她心中感到多么难舍难分，这种惜别之情显然不是因为眼下要放弃的家乡的种种长处。母亲和她告别时的亲吻使她涌出一阵热泪；火车咔咔地驶过她父亲白天上班的面粉厂使她喉头有些哽咽；看到家乡熟悉的绿野在消逝，她发出一声伤感的轻叹。把她和少女时代以及家乡轻轻维系着的千丝万缕就这样无可挽回地被扯断了。

说实在的，她当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些。人生的变迁不管多大都是可以挽回的。火车的前方总有下一站，随时可以在那里下车回去。再往前就是那座大城市，这些每天开来的火车使它离人们不再那么遥远。她即使到了芝加哥，离哥伦比亚城^①也不太远。几个小时，一百英里，又算得上什么呢？她可以回去。再说那里还有她姐姐。她看着上面写着她姐姐家地址的纸条，陷入了沉思。她盯着车窗外飞驰而过的绿野，终于收回了活跃的思路，开始胡乱猜想芝加哥是座什么样的城市。她从小就总是听到它是多么有名。

^① 哥伦比亚城：威斯康星州无此地名。同名的小城位于印第安纳州，离德莱塞一家居住的华沙镇相距大约三十英里。

她们家曾经想过要搬到那里去。如果她这次能找到好工作，那么全家就能搬来了。不管怎么说，那是个大地方。那里灯火辉煌，人声鼎沸，一切都很喧嚣。那里人人都有钱。那里还有巨大的车站，这列奔驰的火车正在飞快地驶向那里。

一个十八岁的姑娘一旦离开家，她的命运不外乎是两种。她要么遇上好人过上好日子，要么很快就接受大城市的道德标准而堕落。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在两者之间保持折衷是根本不可能的。城里有城里的尔虞我诈，一点也不亚于那些与其相比显得微不足道而更像个人样的诱惑者。城里有诱惑人的大力量，靠最有修养的人用种种真心实意的言辞来引诱。不管人们怀有何种道德意图与目的，城里闪耀的万盏灯火总能像一只求爱乞情的眼睛里流露出的眼波一样有效地诱人。一个涉世不深、天真纯朴的心灵如果被诱上当，一半的原因就是这些完全超出人力以上的力量。喧闹的市声，沸腾的生活，鳞次栉比的楼房，都直接或间接地吸引着那些早已不知所措的感官。要是旁边没有一个明白事理的人轻声给她解释一下、让她谨慎行事的话，这一切真不知会把多少谎言灌进那毫不设防的耳朵里呢！要是没有看清这一切东西的本质，它们美丽的外表就会像音乐一样，使那些人类最简单的感官放松警惕，失去应付力，最后变坏。

嘉罗琳——家里人都带着几分亲昵称她为“嘉莉妹妹”——在观察事物、分析事物的能力上极为有限。她关心自己的利益，但还不是太强烈。这正是她主要的特征。青春的幻想使她热情洋溢；虽然她还处在成长期，全部的美貌还没有展现出来，却也已初见端倪；天生一副最终会相当匀称的身材，再加上透露着某种天生智慧的眼睛，她是美国中产阶级的一个典范——这种家庭移民到美国已经有两代人了。她对书不感兴趣——知识没有向她敞开大门。在展示自己天生的魅力上，她才刚刚起步；她还不会优雅地把头甩到一边，一双小手也由于同样的原因几乎显得毫无动人之处。那双脚倒是长得小巧玲珑，却又很扁平。尽管如此，她喜欢孤芳自赏，很快就明白了生活中更吸引人的乐趣，并且渴望得到

物质享受。她就像一个装备不全的小骑士，冒险去神秘的城里探险，做着平步青云的美梦，幻想着将来能主宰别人，让某一位浪子成为自己的猎物，在女人的脚下奴颜婢膝。

“那，”她的耳边响起一个声音，“是威斯康星州最美丽的一个游览胜地。”

“是吗？”她怯生生地应了一句。

火车正在开出沃克沙。^①她察觉到背后有个男人已经有一会了。她感觉到他在端详她的满头秀发。这个人早就坐立不安了，而她本能地感觉到背后正有人对她产生某种越来越强的兴趣。她那少女的矜持，以及在这种情况下习惯上应持的态度，在提醒她要尽早防备，拒绝这种亲近；但那个人老于此道，多次得手后随之而养成的大胆和魔力占了上风。她开口应了一句。

他朝前倾过身来，把肘子搁到她的坐椅背上，然后开始搭讪起来，尽量显得讨人喜欢。

“是的，那是芝加哥人爱去的游览胜地。那些旅馆漂亮极了，你对这一带不是太熟悉，是吧？”

“哦，不，我熟悉，”嘉莉答道，“我是说，我住在哥伦比亚城，可这里倒是从来没有来过。”

“那么你这是第一次去芝加哥啰？”他说。

整个这段时间里，她透过眼角看到了这个人的一些特征。这个人脸颊红润，光彩照人，留着一点小胡子，头戴一顶灰色的浅顶软呢帽。她现在转过身来，面对面地看着他，自我保护和撒娇卖俏的本能在她脑海里混乱地纠缠在了一起。

“我并没有那么说呀。”她说。

“哦，”他用一种讨人喜欢的样子回答，还带上一种仿佛说错了话的神情。“我还以为你说了呢。”

这是一个替某家工厂到各地兜揽生意的人——这类人在当时

^① 沃克沙：威斯康星州的游览胜地，位于芝加哥以北约五十英里处，以矿泉水闻名。

刚刚被时髦的俚语称为“推销员”。他还属于那种一八八〇年美国人中突然流行起来的更新的说法——“小白脸”，这种称呼简明扼要地表达了这类人在人们心目中的印象：他们的打扮与举止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引起那些容易上钩的姑娘们的幻想、博得她们的欢心。这个人的衣着就很吸引人。身上那套用棕色格子花呢裁剪的西装在当时很流行，后来被人们称为“买卖人穿的套装”。背心的领口开得很低，露出里面白底粉红条纹衬衣浆硬的前胸，上面是白色的高衣领，领子的周围系着一条花样别致的领带。上装的袖口露出一对和衬衣质地相同的亚麻布袖口，上面扣着镀金的大纽扣，扣子上还镶着常见的叫做“猫眼石”的黄玛瑙。他的手指上戴着好几个戒指，其中一个还是永不走样的厚实的印章戒。背心上挂着一条精致的金表链，上面系着“麋鹿会”^①的内部徽章。全套西装非常合身，脚上配的是擦得锃亮的黄褐色宽底皮鞋，头上戴的是前面提到过的灰色浅顶软呢帽；就他所表现出的智能程度来看，他很有魅力；而且，不管他有什么样的卖相，一丝一毫都没有逃过嘉莉对他看的第一眼。

为了避免这类人物会永远被人们遗忘；让我先把他们最成功的举止以及手法上最显著的特点记下来。最重要的当然要算身上的好衣服，没有这一点他就一文不值。其次要有强烈的肉体魅力，对女性要有强烈的欲望。要有一颗对世界上一切问题、一切力量都漠不关心的头脑，支配这颗头脑活动的不是贪婪，而是对变化多端的乐事——女人——永远满足不了的追求。他的手法始终很简单，其要素是大胆，这当然是出于对异性强烈的欲望和爱慕。他如果与一位年轻女人见过两次面，到第三次时，就会走过去替她拉直领带，或者直呼她的名字。要是有位容貌出众的女人在街上走过他身旁时对他稍加注意，他便会追上去，装出似曾相识的样子抓住她的手，硬说他们以前见过面，当然先决条件是他讨好的

① 麋鹿会：一八六八年于纽约市创立的一个以兴办慈善事业为主的同人组织，其内部徽章上有一只指着十一点的时钟，这是会员们举杯怀念已去世的会员的时间。

方式能引起她的兴趣，她想进一步了解他。在大百货商店里，他在等待收款员给他找钱的时候，可以悠闲地招徕一些年轻姑娘对他的注意。遇到这样的情况时，他便会施展出这种人惯用的小伎俩，打听出姑娘的名字，她所喜欢的花，她的通信地址，然后就会追求微妙的“友谊”，直到这一目的证明完全徒劳他才会甘心。

对于那些比较喜欢装腔作势的女人，他的这一套非常行之有效，虽然费用的负担多少有点让他望而却步。比方说，在圣保罗市^①一登上一节豪华的列车车厢，他就会选择坐在一位最有希望上钩的女士旁。火车还没有完全开出车站，他就会让服务员给她拿来一张脚凳。谈话告一段落时，他会给她找些阅读的东西，再往后，凭借委婉巧妙的恭维，凭借对自己身世的讲述，再凭借吹嘘和献殷勤，他会获得她的容忍，甚至会博得她的好感。

凡是曾经探索过女人内心深处的人，迟早都会碰上那百思不解的难题——衣着在女人心理上所占的重要位置。将来应该有一位女士就这一问题写出一整套长篇大论。一位姑娘的年龄再小，对这一问题的理解也是毫不含糊的。在男人的衣服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一条隐隐约约、不可言传的界限。这条界限替她把男人分成了两类：那些值得她看上一眼的，和那些不屑一顾的。一个人一旦走上下坡路，降到了这条隐隐约约的界限之下，他就休想得到女人的顾盼。男人的服装还有另外一条界限，就是男人的衣服也会使女人注意起自己的衣着。嘉莉身边这个男人此刻正显示出这条界限。她意识到自己的衣服相形见绌。她突然发现自己身上那镶了黑棉布边的没有花纹的蓝衣服是多么寒酸。她也意识到自己的鞋子太旧了一点。

这种思想上的波动使她收回了目光，转而望着窗外的景色来避免难堪，而他却错以为自己的风度已有所进展。

“让我想想看，”他继续说，“我还认识你们城里好多人呢——服装店的老板摩根洛思，还有布店老板吉勃生。”

^① 圣保罗市：美国明尼苏达州州府。

“哦，是吗？”她插嘴说，心中想起布店里陈列的料子曾经引起过她多少渴望。

他终于找到了她感兴趣的東西，便熟练地顺着讲下去。几分钟后，他就坐到了她的旁边。他谈起了怎样推销衣服，谈起了他的旅行，谈起了芝加哥，也谈起了那座城里好玩的地方。

“你要是去那里会玩得非常开心的。那儿有亲戚吗？”

“我是去看我姐姐的。”她解释说。

“你得去看看林肯公园，”他说，“逛逛密执安大街。那里正在盖大楼，简直就是第二个纽约，了不起。要看的東西太多了——戏剧啦，行人啦，漂亮的房子啦——你会喜欢的。”

听着他所描绘的这一切，她心里有些隐隐作痛。面对这么多繁华景象，她显得那么微不足道，这个念头或多或少影响了她。她感到，尽管自己此行不是为了逛商店、看风景，他在她面前展现的物质前景还是有望达到的。这位穿着讲究的男人对她表示的关心中就有一些令她满意的東西。当他说到她让他想起某位走红的女明星时，她情不自禁地笑了。她并不傻，但这样的殷勤还是有它的份量的。

“你要在芝加哥呆一段时间吗？”眼看现在谈话很投机，他便换了个话题。

“我还说不准。”嘉莉含糊地说，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她有可能会找不到工作。

“总要呆几个星期吧？”他一面说一面紧紧盯着她的双眼。

这句话里的意思现在已远远超过了这句话本身。他看出了使她妩媚动人的那些无法描绘的的东西。她也意识到他对自己感兴趣，纯粹是由于让女人感到既高兴又害怕的那一点。不过她的举止比较单纯，原因很简单，她还没有学会女人们掩饰自己真情实感的种种装模作样的小动作——所以说她现在的一些举动不免显得大胆了一点。如果她曾经有过一位聪明伶俐的小姐妹，人家就会警告她，千万不能像现在这样直勾勾地望着一个男人的眼睛。

“干吗要问这个？”她说。

“嗯，我要在那里呆上几个星期，看看我们公司的货色，拿些新样品。我可以带你逛逛。”

“我不知道你可不可以——我是说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可以。我会跟我姐姐住在一起，而且——”

“哦，要是她介意的话，我们可以想个办法。”他掏出一支铅笔和一个袖珍笔记本，就好像一切都已说妥一样。“你会住在哪里？”

她在钱包里摸了一下，里面有那张写着地址的纸条。他把手伸到屁股后的口袋里，掏出一个鼓鼓囊囊的钱包，里面塞满了各种纸条、几本里程表、一卷钞票等等。这给她印象很深。以前向她献殷勤的人中还没有谁有过这样一只钱包。的确，还从来没有一位走南闯北的男人，一位生气勃勃、老于世故、见过世面的男人和她如此亲近过。他那钱包，他那锃亮的黄褐色皮鞋，他那漂亮的新衣服，还有他办事的风度，为她筑起了一个朦胧的幸福世界，而他正是这世界的中心。这使她乐于接受他可能做的一切。

他抽出一张精致的名片，上面印着“巴特列特——卡约公司”，左下角印着“查尔斯·H·杜洛埃”。

“那是我，”他把名片放到她手中，指着自己的名字说。“这念作‘杜洛埃’，我父亲这一边是法国血统。”

趁她看名片时，他收起了钱包，然后又从上衣口袋里的一叠信中抽出一封来。

“我就为这家公司出门推销产品，”他指着信封上的图接着说，“在州街和湖街的拐角上。”他说话的声音里有种洋洋自得的東西。他觉得跟这样的地方联系在一起是很了不起的，而且也让她觉得的确是这么回事。

“你的地址呢？”他又开始了，手里握着铅笔准备写下来。

她看着他的手。

“嘉莉·米贝，”她慢吞吞地说，“西范·布伦大街三百五十四号S·C·汉森转。”

他仔细地记下这些，然后又掏出钱包。“要是我星期一晚上过

来看你，你会在家吗？”他说。

“我想会在吧。”她回答说。

我们平常所说的话语只是我们所要表达的千言万语的模糊影子，这是再确切不过的。话语只是一些小小的链环，把那些无法道出的千般感情和万种意图串联在一起。这儿这两个人互相交换着片言只语，掏掏钱包，看看名片，然而两个人都没有意识到双方所有那些真正的感情是多么难以用语言表达出来。双方都还没有聪明到能确切知道对方的心理活动。他弄不清自己的诱惑是如何获得成功的。而她呢，直到他记下了她的地址，才发觉自己太随便了。她现在意识到自己已有所失——而他却赢得了一切胜利。双方都感到他们已经建立起了某种关系。他也早已掌握了谈话的主动权。他说话随便多了，她的神情也不像刚才那么紧张。

早已有无数迹象表明，他们快到芝加哥了。一列列火车从他们身旁疾驶而过。越过一望无际、平坦空旷的草原，他们可以看见一排排电线杆高耸在田野上，一直通向那大城市。远处出现了一些郊区城镇的迹象，一些巨大的烟囱高耸入云。时不时地还可以看到空旷的田野上有一些二层楼的木屋，屋子四周既没有栅栏也没有树木，像是越来越远的大片房屋的前哨。

对于儿童这种富有想象力的天才，或者对于从来没有出过门的人来说，第一次来到大城市是一件美妙的事。如果是在黄昏，这就更加美妙，因为世界这时正处在明暗交替、生活正从一种气氛或状态转为另一种的神秘时刻。啊，充满希望的夜啊！疲惫的人有什么满足得不到呢！旧日的希望与幻想有多少不会在这里再现呢！辛勤劳动者的心灵在自我呼唤，“我马上就要自由了。我就要加入欢乐的人群去尽情享受了。街道、路灯、灯火辉煌的餐厅就要属于我了。戏院、舞厅、晚会，种种消遣的方式、欢歌笑语——这些到了夜晚都属于我。”虽然人还被关在车间里，激动的心早已飞了出去。到处都能感觉到这一点。就连麻木的人也能感觉到一些他们并不总能表达或者描述的东西。夜解除了辛劳的负担。

嘉莉妹妹盯着窗外。人世间的一切事物都是特别容易感染人

的，她的旅伴见她那么出神也不免受到了影响，对这座城市发生了一些新的兴趣，指给她看各种奇迹。列车的左右两边延伸着蛛网般大片的铁轨——这些就是芝加哥的标志和勋章。还有成千上万节列车车厢，以及机车丁零当郎的铃声。在这交通洪流的两边矗立着昏暗的住房、烟雾腾腾的工厂和高高的谷仓。透过其间的空隙可以看到这座向外扩张的城市的端倪。有轨电车停在道口，等待着火车通过。道口工吃力地拉下木栏杆，拦住行人和车辆。铃声叮当，铁轨发出轧轧的声音，远远的还传来了汽笛声。

“这是芝加哥的西北部，”杜洛埃说。“这是芝加哥河。”他一面说一面指着一条浑浊的小河，河里停满了来自远方的大帆船，船头紧挨着黑黑的、标着船位的河岸。火车喷出一股气，发出一阵叮当声，铁轨轰隆一下，小河就过去了。“芝加哥将变成一个大城市，”他接着说。“这是个奇迹。这里有很多够你看的。”

她没有完全听清这几句话。一种恐惧感袭上了她的心头。她突然想到自己孤身一人，远离家乡，正一头扎进这生活的汪洋大海去挣扎谋生。她情不自禁地感到有点喘不过气来——她心跳过快，感到有点不舒服。她半闭上眼睛，想安慰自己这没什么，因为哥伦比亚城近在咫尺。

“芝加哥！——芝加哥！”车上的司闸员一边高声叫着一边“哐”的一声打开车门。火车正驶进一个更加繁忙的停车场，喧哗嘈杂的人声使这里异常热闹。嘉莉开始收拾她那可怜的小提包，一只手紧紧握着她的钱包。杜洛埃站起身，踢踢腿使裤子挺直起来，然后一把抓起他那整洁的黄提包。

“我想你的亲戚会来这儿接你吧，”他说。“我来帮你拿那手提包。”

“哦，不，”她说。“我希望你最好别这样。我希望我见到姐姐时，你最好不要跟我在一起。”

“那好吧，”他无比关切地说。“不过，我就呆在附近。要是她没有来，我可以平安地送你去那里。”

“你真是太好了。”嘉莉说，心里感到在这陌生的环境中有人

向她这样献殷勤真是太好了。

“芝加哥!”司闸员拉长了声音叫道。火车开到了一个阴暗的大车棚下面,一盏盏灯早已亮了起来,到处是车厢。这列火车也放慢了速度,缓缓地向前开着。他们车厢里的人都站了起来,拥到了门口。

“好了,我们到了,”杜洛埃说,带着她朝门口走去。“再见了,”他说,“星期一再见。”

“再见。”她握着他伸出的手说。

“记住,我会一直看着你,直到你找到你姐姐。”

她望着他的双眼笑了笑。

他俩一前一后下了车,他假装根本不注意她。一位面容消瘦、相当普普通通的妇女在站台上认出了嘉莉,急忙跑上前来。

“嗨,嘉莉妹妹!”她开口说,然后就像应付差使似地拥抱嘉莉,以示欢迎。

嘉莉立刻感到亲热的气氛发生了变化。透过这一切困惑、喧嚣和新奇,她感到冷酷的现实正握住她的手。别指望什么灯红酒绿的生活,也别指望什么消遣乐趣。她姐姐身上强烈地透露出了上班辛劳的严酷生活的阴影。

“那么,家里人都好吗?”——姐姐开口说——“爸爸好吗?妈妈呢?”

嘉莉一一作了回答,眼睛却在望着别处。在走廊另一头通往候车室和大街的大门口站着杜洛埃。他正回头望着。当他注意到:她也看见了他,而且已经和她姐姐安全地呆在一起,他留下一个笑影转身走了。只有嘉莉看到了这笑影。看着他走远,她感到若有所失。等他走得看不见了,她才彻底感受到了他的离去的含义。虽然和姐姐在一起,她却感到孤零零的,就如同一个孤零零的人处在一个波涛汹涌、没有思维的大海上一样。